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9-012 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2018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 250%至 280%，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53,866.28 万元至 58,483.39 万元。

3、修正后的业绩预计：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0%-80%	盈利：15,390.37 万元
	盈利：23,085.56 万元-27,702.67 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参与设立厦门架桥合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并购基金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完成收购合众创亚包装服务（亚洲）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合众创亚包装服务（吉隆坡）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合众创亚包装服务（柔佛）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合众创亚包装服务印尼巴淡岛股份有限公司 99.90%的股份、合众创亚包装服务（泰国）有限公司 99.998%的股份（上述公司以下合并简称为“标的公司”）。公司管理层考虑公司不是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并购基金仅占有 18%的份额，且不具备单方面主导或

控制并购基金的权力，故未在当期将并购基金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于 2018 年度收购并购基金所持有的标的公司，采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的合并执行相关会计处理。2018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出具的《2017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中明确了对结构化主体控制的判断，结合该文件以及目前的监管趋势，鉴于公司拥有并购基金大部分的可变回报并拥有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一票否决权，拟将并购基金于初始设立时纳入合并范围，进而对 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重述，导致 2018 年因并购形成的营业外收入 2.96 亿元将重述调整至 2016 年度，该主要因素使 2018 年原业绩预告净利润变动幅度从 250%至 280%修正为 50%至 80%。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因存在本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所述情形，公司将 对 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进行重述，上年同期盈利 15,390.37 万元为重述前的历史数据，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为准。

2、由于对结构化主体控制的判断是一项非常复杂的会计判断，公司将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保持紧密沟通，并及时向相关监管部门对于结构化主体控制的判断进行专项咨询汇报。但仍存在由于会计判断的不一致而影响本次业绩预告的准确性。若不考虑重述调整的影响，原有预告的业绩区间维持不变。

3、本次拟将进行的重述调整不会对公司实际经营造成影响。

4、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为准。

5、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